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薪酬	797,556,072 (100%)	0 (0%)	797,556,07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1,101,766股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31,101,766股。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陳儉輝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